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7)沪02执7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6)第2061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2执7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游艇 Lagoon52（豪华版）一艘，游艇 Jeanneau NC11 一艘）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8月21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2执7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游艇 Lagoon52（豪华版）一艘，游艇 Jeanneau NC11 一艘）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8,297,2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8年8月20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7年8月31日



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，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。

(3)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。

(4)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；涉及的汇率、利率、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；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具体假设

(1)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为前提。

(2)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。

(3)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项、重大期后事项、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(4)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，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，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。

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，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、条件、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，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，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2执7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游艇 Lagoon52(豪华版)一艘，游艇 Jeanneau NC11一艘)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 8,297,200.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)(取整)。



序号	涉案标的物名称	单位	数量	注册日期	评估值(元)
1	游艇 Lagoon52 (豪华版)	艘	1	2015年10月29日	6,862,500.00
2	游艇 Jeanneau NC11	艘	1	2015年2月25日	1,434,700.00
总计		艘	2		8,297,200.00